

專案質詢

8-2-5-07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被外界要求檢討改革。其中，要求國營企業應儘早處理名下閒置資產，增加收入、降低維持資產管理成本之資產活化，為包含學者、官員等所共同開出之藥方，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也將資產活化列為改善的首要目標之一。本席認為，經營績效之改善不應單純以金錢上之收支損益為唯一標準，相關資產活化於設定變更地上權過程中，容易給予外界是否低估資產價值乃至賤賣國土之疑慮，值我國面臨高度長照需求、追求居住正義之時，國營企業相關閒置資產若能轉作社會住宅、社會福利等加以使用，亦應列為績效改善之指標，以收活化資產、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資產活化」成為對抗「油電雙漲」的利器，國營事業的虧損要全民來買單。各界對於虧損、營運方式有許多討論，大多數的虧損其實不是因為優渥的員工待遇，而是許多決策與採購的人謀不臧。過去幾年，我們習慣以「資產活化」方式要求公營事業「變賣」一些不經濟的國營事業，然而這些過程中，卻暴露了因為價值被低估而損失一些價值很高的資產。
- 二、所謂「資產活化」，實質上卻常是通過國有資產與市場接軌的方式來創造新的收益，此舉看起來是彌補了帳面上的虧損，卻是一種短多長空的方式，無疑開通了另一條公共財轉私有的途徑。國營事業的「營運績效」，並不能只用盈虧來衡量，更應該從如何避免民生必需品被私人占有、壟斷的這個極具公共性的概念來思考。政府推動資產活化的同時，也讓本席擔憂，是否將逐步吞食國營事業以及全民資產，最後這些資產不但將不在屬於全民，

甚至可能會有圖利建商、財團的疑慮。

- 三、本席認為，檢討國營事業的閒置資產有其重要性，然而衡量成效並不該以單純金錢上的損益平衡加以評估。畢竟國營事業之營運背負全民之投資及國家政策、法律的保護，其所應負之社會責任自不同於民間企業。因此，若所謂的資產活化，是將閒置之土地、房屋加以釋出轉作社會住宅或提供社會福利相關用途使用，雖未獲取實質上的有形金錢收入，但也應視為國營企業績效改革之成果展現。
- 四、公有土地作為這種資產的一種，其重要性不僅僅是許多國營事業的土地在都市中有絕佳的地段，更重要的是這些土地資源一向都是以公共性的角色存在，不論是提供作業空間、倉儲、廠房，在在說明著國營事業的土地本就是做為都市服務機能或者是都市再生產的一種角色（如替車輛加油、為家戶供電、停放維修車輛等），而今天即使是要轉換其性質作為新的都市機能，也必需要重新審視這種類「公共設施」用地的可能性。
- 五、當國營事業面對新的環境與社會需求，不得不調整經營方式時，其資產有效的使用方式並非循貼近私有化路，而是重新檢視資產與社會需求的媒合性。以這些國營事業位於雙北都會區的土地來說，有一種可能性必須要被正視，那就是作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一樣是在土地權屬不轉變的狀態下，提供作為社會住宅興建的基地，這些地段絕佳的土地，恰巧就是一種「事業」的社會示範，重新提起民眾對「共有」資產的「共好」想像。
- 六、當民眾一面詬病油、電收費的合理性的同時，卻眼見這些國有事業擁有大批的商業大樓，只能將不滿的情緒不理性地傾倒在國營事業的經理人、員工與工會身上，這樣的反差不是因為個別國營事業員工的薪資待遇，而是源自於社會集體對國營事業公共性的期待，一種對於「公平、效能」的集體期待。今天當住宅問題成為社會急切的空間議題，因為國營事業性質而保存的都市地區精華土地，也正好為台灣城鄉發展失衡的居住難題提供了一個絕佳的資源。